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請人 同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凡偉

訴訟代理人 陳招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2月26日公告於鈞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在案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又系爭支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1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1.	謝明宏	板信商業銀行 大觀分行	109年1月31日	335,700元	QM0000000	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